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意宝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意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統一超商之店員」之記載，補充為「統一超商竹南龍鳳店之店員」；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任用之超商店員，竟因急需用錢，利用職務上之便，以收銀機台刷手機條碼儲值點數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持有之營業現金侵占入己，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已知坦認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此有和解書在卷可稽；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金額等犯罪情狀，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述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定
02 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
03 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
04 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
05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06 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
07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8 被告因本案侵占之款項新臺幣28萬元，雖屬其犯罪所得，然
09 被告已全數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是被告就上開犯行之犯
10 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1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緩刑宣告：

13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於犯後業已坦認犯行，且
15 賠償告訴人，依上開情狀，諒其歷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6 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
1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18 緩刑2年。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書記官 許雪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780號

被告 黃意宝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後龍鎮灣寶里下灣寶庄124
之9號

居苗栗縣○○鄉○○街00巷00號5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意宝係苗栗縣○○鎮○○街00號統一超商之店員，負責收款及結帳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利用其擔任當班收銀員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7時26分至10時17分許間，分14次以收銀機刷手機條碼每次儲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點數之方式，將屬於其業務上持有之營業現金28萬元（已和解賠償）侵占入己。嗣店長黃惠青經黃意宝主動坦承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惠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意宝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惠
02 青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進員工基本資料表、打
03 卡單、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和解書、監視器翻
04 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
05 行已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黃棋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蔡淑玲